

“四个最”明确食品安全的法治保障 地方党政同责确保食品安全

万静 侯建斌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发布。《意见》提出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对此,业内专家认为,中央文件具体阐明了这“四个最”的具体含义,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坚定决心。

落实党政同责 创新监管制度

为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党中央与国务院于今年2月发布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首次针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作出的全面系统的制度创新,体现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安全至上的先进理念,对于提高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与深远历史意义。

“此次中央出台《意见》再次对于‘四个最’,特别是‘最严肃的问责’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目的就是让食品安全问题和地方领导干部的责任紧密而扎实地联系起来。好食品既是生产出来的,也是监管出来的,更是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勇于担当抓出来的。”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

针对事权不清、责任不明、一些地方对食品安全重视不够等问题,《意见》提出要对食品安全坚持最严肃的问责,最关键的就是明确监管事权。

根据《意见》规定,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对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原则上由省级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市县两级监管部门配合,也可实行委托监管、指定监管、派驻监管等制度,确保监管到位。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敬波分析,食品安全属于公共产品,政府应该对其负法定责任。当下食品安全事故频发、食品安全监管不力,说明政府在这方面的工作有监管失灵或监管不力之嫌。当前,对食品安全监管的问责主要集

中在一些明显违法的行为上,对于“懒政”、不作为等未被确定为违法的行为则很少涉及。《意见》的出台,让这些不负责的监管行为“晒到阳光下”。

加强评议考核 实现奖惩分明

日前,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地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行食品安全整治区(县)长负责制,统筹推进市县两级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实现各环节紧密衔接,有效形成全链条监管。而此次《意见》更明确提出要加强评议考核。

比如,应予以表彰奖励的情形包括:及时有效组织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和消除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有重大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的;连续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应予问责的情形包括: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负有领导责任的;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领导有关部门有效处置、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较大损失的;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处理的以及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李春雷认为,《意见》为下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指明了方向。党中央明确提出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在立法、执法、司法和社会共治等方面都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但随着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落地,食品监管部门并入市场大监管,在执行食品安全政策和法律方面,各地党委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认识不到位、应对乏力等问题。

形成监管合力 开展全程监管

“食品安全责任制既覆盖食品安全工作,也覆盖更广阔的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刘俊海说。他解释称,食品安全工作过去曾主要聚焦于食品本身的安全。随着“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理念确立,田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监管视野,食品行业向上可以追溯到食用农产

品、农药、种子等三农问题,向下可以延伸至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保鲜、贮存、运输、销售与餐饮服务等行业。因此,食品与食用农产品的安全工作还存在诸多风险敞口,监管盲区、监管漏洞与监管真空地带也屡见不鲜。

王敬波则提出,先进国家目前主要都是在进行过程监督,即监督企业的生产过程。终端产品抽查模式是最落后的监管模式,因为这个时候来监管企业已经没用了。而食品安全监管在日常工作中处于真空和被动状态,当前的联合监管更多是以“突击”和“救火”的工作形式展开,尚未形成职业化、专业化、常态化的监管机制。

刘俊海认为,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粮食、教育、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与食品安全紧密相关,为食品安全提供支持的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商务等领域工作都要引入食品安全责任制。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生产经营安全以及食品安全相关领域工作一网打尽,纳入食品安全责任制范畴,有助于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

(据《法制日报》)

我国将推行 小型汽车驾驶证 异地分科目考试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记者王茜)5月23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6月1日起,小型汽车驾驶证可以异地分科目考试。

据介绍,现阶段报名申领驾驶证,在参加部分科目考试后,由于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需要到外地去居住,后续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通常是,将原有考试成绩作废,在现居住地重新申请、重新考试,或者专程返回原考试地继续考试,多次往返奔波。

对此,公安部在推进考试成绩全国联网基础上,推行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申请人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C类)期间,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到外地工作、学习、生活的,可以申请变更考试地。

作为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的10项措施之一,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具体操作为,可直接到现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考试地,无需返回原考试地。考试地可变更一次。内地居民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以直接办理考试地变更;其他人员及情形需提交的身份证件适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在考试流程方面,办理变更考试地后,申请人就可以直接在现居住地预约参加剩余科目考试,已通过的考试科目继续有效。全部科目考试通过后,直接在现考试地领取驾驶证。



5月22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办东大街社区组织东大街小学近百名学生,到平凉市第五中学禁毒教育基地开展了以“青春无毒 阳光生活”禁毒知识进校园为主题的禁毒防毒教育课。通过观看禁毒宣传专题教育片、图片资料,进行集体宣誓等活动,增强青少年的防毒拒毒意识。图为学生们学习禁毒知识。 吴希会摄

近日,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举办“最美阳明”摄影赛开拍仪式暨“好人好报、德者有得”专场文艺演出,为20位一星级、二星级道德绿卡获得者代表授卡;“道德绿卡”合作单位——余姚市农业农村局,近日正式启动实施“道德银行”礼遇激励项目,为“道德绿卡”持有者开通农业农技服务“绿色通道”。(据余姚新闻网)

始创于2012年的“余姚市道德银行”是全市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品牌。经过多年实践、摸索、再实践,它的区域版图正在扩大,影响力也越来越大。道德立人、道德立信、道德立行、道德立村、道德立镇、道德立市的理念正在逐步形成。自觉争当“道德银行”的重要客户,成为人们热切追求的目标。“道德银行”品牌建设在扩大整体阵容与增加参与者总量上,有了可喜的业绩,它昭示着余姚的道德建设正向着更高的目标攀登。

“道德银行”建设有利于构建“奉献—回报—奉献”的良性循环机制。为“道德绿卡”持有者提供医疗、交通、文化、教育、养老、住房等方面的礼遇激励项目,可以激发人们争当好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弘扬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时代新风,为人们提供道德滋养。当社会上涌现出更多“道德富翁”时,必然会产生近朱者赤的效应,从而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如果更多的人能为自己的德行“积分”,将善心变成善念,将善念变成善言,将善言变成善举,那么这个社会将会更加温暖。

“道德银行”就是“善行存储库”,它储蓄的是满满的文明财富。通过记录日常发生的好人好事传播正能量,促进公民道德素质的提高。“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打扫楼道、捡拾垃圾、彼此谦让等身边小事是构建和谐邻里、和美民风最有效的抓手。在潜移默化中,打牌赌博、邻里吵架、乱倒垃圾等现象将会大大减少,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孝老爱亲、诚实守信等好人好事蔚然成风。

最高检发布 民事检察指导性案例 向打“假官司”亮剑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记者白阳)想通过恶意串通等形式打“假官司”谋取非法利益?针对这种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司法机关“亮剑”了。5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检察机关查办民事虚假诉讼的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检首次发布民事检察指导性案例。

据悉,2017年至2019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民事虚假诉讼案件5455件,其中2017年办理1920件,2018年办理2883件,2019年第一季度办理652件,上升趋势明显。根据统计数据,所办理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案件主要集中在民间借贷纠纷、房地产权属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等领域。在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的3927件案件中,借款纠纷达2199件,占全部监督案件的56%,劳动合同纠纷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分别为474件和169件。

在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有的当事人恶意串通、虚构债务,骗取法院支付令,并在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侵占国有资产;有的当事人伪造证据、虚构事实提起诉讼,骗取法院调解书以达到转移公司资产目的;有的当事人恶意串通、捏造事实,利用虚假公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经过检察机关监督,这些案件已得到纠正,相关责任人也被追究处理。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表示,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同努力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发现难”“查证难”“监督难”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监督能力偏弱、监督手段不足等因素仍不同程度制约检察监督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更加突出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问题导向,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作出更大贡献。

树典型 立品牌 传播道德正能量

——河南漯河以“十佳市民”为源提供文明发展动力

李天亮 牛晓强 李晓光 胡文斌

自2000年开始,河南省漯河市坚持每月评选“十佳市民”、年评“感动漯河十大年度人物”。如今,“十佳市民”评选活动已经开展了20年,评选出3000多名“十佳市民”,200名“感动漯河十大年度人物”,推出了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先进人物。

这些“十佳市民”是漯河人民的优秀代表,他们用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漯河市通过开展月评“十佳市民”活动,打造了“漯河好人”品牌,为漯河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创新评选机制 推出市民身边典型

为不断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时代新风,

2000年3月份以来,漯河市委宣传部与市有关部门联合,坚持不懈地开展月评“十佳市民”活动。

漯河市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为组长的月评“十佳市民”领导小组。在评审中,一切以候选人事迹为标准。从2016年开始,漯河市创新了评选机制,在《漯河晚报》开辟了《身边好人365》栏目,每天宣传报道一个好人的事迹,月底从报道过的好人中评选当月的“十佳市民”,年底从“十佳市民”中评选产生“感动漯河十大年度人物”,每两年评选一次漯河市道德模范。

“十佳市民”几乎涉及全市各行业,涵盖了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类典型。他们中有富而思源、奉献社会的致富代表,有不怕困难、勇于开拓、在平凡岗位上作出不平凡贡献的产业工人,有刻苦钻研业务的技术人

员,有秉公执法、为社会安定流血流汗的政法战士,有见义勇为、救人危难的普通农民,也有退而不休、充分发挥余热、为改革发展无私奉献的老干部。

加强宣传力度 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近年来,漯河市委宣传部联合市文明办把一些先进典型的事迹制作成宣传牌,在市区主干道、广场、游园等公共场合摆放。评审办公室还将“十佳市民”“感动漯河十大年度人物”先进事迹编印成《漯河市“十佳市民”风采录》一书,并免费发放到全市各单位。评审办公室从“十佳市民”“感动漯河十大年度人物”中挑选一部分人组成“百姓故事”宣讲队,进行了百场巡回宣讲,在全市引起了强烈反响。此外,全市“十佳

市民”所在单位也充分利用橱窗、板报、信息、简报、局域网等宣传阵地,对本单位的“十佳市民”进行深入宣传。

为了激励先进,从2016年开始,漯河市委宣传部向市财政申请了专项资金,为“十佳市民”和入选“感动漯河十大年度人物”的“十佳市民”给予奖金。

如今,在漯河,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已蔚然成风。

漯河市“十佳市民”评选工作受到中央电视台高度关注,中央电视台十进漯河采访。自2009年起,中央电视台相继播出专题片,报道该市“十佳市民”评选工作及“十佳市民”于本善、胡彩丽、武陈平、朱春红等人的感人事迹。该市的“十佳市民”胡彩丽2010年被国家七部委授予“中华孝亲敬老楷模”

称号;“十佳市民”张跃山、陈晓馨、王培被公安部授予“二级英雄”称号;“十佳市民”王艳霞、刘东亮、张五红、黄清华等20人入选“中国好人榜”;“十佳市民”王淑贞当选2010年“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十佳市民”王茂俊的事迹被拍成电影《安监局长》;“十佳市民”李娟源获得“全国最美孝心少年”称号。

漯河市通过坚持月评“十佳市民”,培育了大批市民身边的先进道德典型,营造了学习好人、争做好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奠定了漯河好人辈出的坚实道德基础,形成了备受瞩目的“漯河好人现象”,让全市市民从精神层面凝聚起强大的社会正能量,投身于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建”中,为漯河更加精彩作出更大贡献。